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34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敏奋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　　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　　职务：总经理　　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3月05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员邱玉山、张海波在对深圳市敏奋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发现该公司一楼注塑车间5号注塑机无“当心高温”安全警示标志（共1处）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据三：隐患图片一份，证据四：询问笔录一份，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敏奋电子有限公司一楼注塑车间5号注塑机无“当心高温”安全警示标志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0000.00元（壹万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4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